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佳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黃女士在投資銀行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以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分析師，於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百得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擔任分析員，以及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上海)擔任審計師，專門從事中國消費領域研究。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英語(金融，商務)學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服務合約，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服務袍金每年一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黃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